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XGM-001-04

1.目的

- 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範圍

- 2.1.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轄下子公司的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2.2.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2.3.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3.責權

- 3.1. 經營規劃室
制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確實推動、維護與改善之。
- 3.2. 財務部
輔佐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推動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的相關業務。
- 3.3. 人資部
輔佐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推動單位執行「員工照顧」的相關業務。
- 3.4. 其他相關部門
輔佐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推動單位執行「永續環境及社會公益」等其他相關業務。

4.定義

- 4.1. 永續發展
企業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兼顧所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4.2. 利害關係人
指跟企業運作有關的所有人，包括員工、投資人、政府/法規機構、供應商、同業、社區/非營利組織、消費者等。

5.作業流程

編號	流程圖	管制要項	權責單位
6.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內文，並一公司實際情況作修改後訂定。	· 經營規劃室
6.2 6.3 6.4 6.5		依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回饋」三大構面執行	· 財務部 · 人資部 · 其他相關部門
6.6		整理過去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編制報告書並揭露	· 經營規劃室
6.7		檢討企業永續發展之執行績效，以利日後改善執行作法	· 經營規劃室

6.作業內容

- 6.1.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6.2.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6.2.1. 落實公司治理。
- 6.2.2. 發展永續環境。
- 6.2.3. 維護社會公益。
- 6.2.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6.3. 落實公司治理
- 6.3.1.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6.3.1.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6.3.1.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6.3.1.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6.3.1.4.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6.3.2.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6.3.3.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當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6.3.4.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6.3.5. 本公司宜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 6.3.6. 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6.4. 發展永續環境
 - 6.4.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6.4.2.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6.4.3.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6.4.3.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6.4.3.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6.4.3.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6.4.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6.4.5.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6.4.5.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6.4.5.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6.4.5.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6.4.5.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6.4.5.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4.5.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6.4.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6.4.7.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

衝擊。

- 6.4.8.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下列項目：
- 6.4.8.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6.4.8.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6.4.8.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6.5. 維護社會公益
- 6.5.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6.5.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6.5.3.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6.5.4.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6.5.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政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6.5.6.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6.5.7.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6.5.7.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6.5.8.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6.5.9.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

權益之行為。

- 6.5.10.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6.5.1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促其限期改善，否則有權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6.5.12.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6.6.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6.6.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6.6.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6.6.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6.6.1.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6.6.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6.6.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6.1.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6.6.2.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6.6.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6.6.2.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6.6.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6.7. 附則
 - 6.7.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6.7.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相關文件

略

8.附件

8.1.<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業流程圖>

9.控制要點

- 9.1. 從事營運活動時是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及道德標準？
- 9.2. 為致力於永續環境是否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
- 9.3. 為維護社會回饋是否對內做到員工照顧，對外做到社會公益？
- 9.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後是否揭露實踐資訊？